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不擬繼續飼養動物收容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3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（113）府產業動字第 11360150021 號令修正
發布第 3、4 點條文；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辦理本市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收容服務，以執行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三項、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市飼主不擬繼續飼養動物，而送交本處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予以收容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市飼主應檢附下列文件，通知本處辦理不擬繼續飼養動物之收容：

（一）飼主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（二）動物之寵物登記證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動物照片。

（三）動物如為本市公告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寵物，並應檢附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文件。

（四）動物如為動物保護法之特定寵物，並應檢附特定寵物絕育或申報免絕育相關證明文件。

（五）通知日前十四日內動物病歷摘要及血液檢驗證明書。

（六）臺北市不擬繼續飼養動物讓渡公告申請書。

（七）臺北市不擬繼續飼養動物申請書。

前項第五款之通知日為文件齊備之日。

四、前點案件經本處檢視應檢附文件齊備後，應先由動物之家將待讓渡動物照片刊載於「動物讓渡專區」四十五日，供有意飼養之民眾瀏覽及辦理轉讓登記。

五、於前點四十五日期間屆滿後，無人向飼主受讓待轉讓動物並辦理轉讓登記完竣者，飼主始得將動物帶至動物之家辦理不擬繼續飼養收容服務。但因情況急迫或有其他特殊情事，經本處認為適當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飼主應依相關規定繳納不擬繼續飼養費用。

六、完成動物收容手續後，如發現該動物罹患疾病、傷殘或重大傳染病者，得由本處依相關規定處理並不受收容期限之限制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處定之。